

证券代码：835769

证券简称：瑞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13: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刘高峰律师、徐融曦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六）审议《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9-012）。

（八）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成都瑞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传真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9 时至 16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7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97435

传 真：028-85197435

联 系 人：刘 然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